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9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黃湘云

相 對 人 新泰冷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雷昇昌

相 對 人 張蓓蕓
莊德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新泰冷藏有限公司、雷昇昌、張蓓蕓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新泰冷藏有限公司、雷昇昌、莊德南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
字第209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新泰冷藏有限公

01 司、雷昇昌、張蓓葳連帶負擔百分之37，餘由相對人新泰冷
02 藏有限公司、雷昇昌、莊德南連帶負擔百分之63。

03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04 同）94,258元，由相對人新泰冷藏有限公司、雷昇昌、張蓓
05 葳連帶負擔百分之37，餘由相對人新泰冷藏有限公司、雷昇
06 昌、莊德南連帶負擔百分之63，故相對人新泰冷藏有限公
07 司、雷昇昌、張蓓葳、莊德南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
0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